

证券代码：836237

证券简称：长虹民生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 四川长虹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8月24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8月10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会议由李伟董事长主持
6.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会成员、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了会议；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2018 年半年度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和《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要求，公司编制了《2018 年半年度报告》。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4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18-019。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国务院国资委党委对推动国有企业党建工作要求写入公司章程的专门部署以及省市市委的工作要求，公司拟在《公司章程》中增加“党的组织”章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公司拟修改《公司章程》中关于召开股东大会时聘

请律师、董监高出席会议要求等有关描述。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24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2。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做了专项报告。

议案内容详见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8-020。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 2018-021。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 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的确认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24 日